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三、四、五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日下午13时0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日上午9：15到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2楼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海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4,816万股增至14,896万股，注册资本由14,816万元增至14,896万元。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14,81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14,89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16万股，均为普通股。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9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海先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有关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条款以及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4.4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4.5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推选提名。

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董事会，则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4.5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推选提名。

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董事会，则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 12 个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 12 个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

产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产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至2017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唐意、刘利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至2017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团叶、周文军、罗实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经上交所审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至2017年10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经提名，推荐陈毓洁女士、夏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工会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汉新先生: 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赵汉新先生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堰桥微电机厂技术科长、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厂长、无锡新宏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汉新先生曾经荣获惠山区优秀民营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曾任无锡市工商联执行委员、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联常委、无锡市惠山区安全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汉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57,700,00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敏海为父子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杜建平为赵汉新之外甥女婿。

赵敏海先生,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赵敏海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公司董事赵汉新为父子系。

唐意先生,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8年5月,任核电秦山联营

有限公司仪控队队长；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唐意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股票期权 600,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岩敏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8年10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利剑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河北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工作，后就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运营董事总经理。刘利剑先生同时担任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利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华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科长、营销科长、营销部长、营销中心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800,000 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赵汉新、赵敏海为一致行动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团叶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曾参加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发展研讨会，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科学项目的研究。1994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17 年 8 月起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团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文军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工程师职称。1992 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教师；2010 年至今担任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文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实劲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常州新区支行行长，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公司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罗实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璇洁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无锡县三环物资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8年在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公司统计、成本会计、成本企划科长、成本企划部长、财务部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陈璇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宏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材料车间技术员、材料车间工艺员、材料车间主任、BMC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材料研发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工艺部部长、制造部部长，现任监事、塑压事业部部长。夏宏伟曾主持研发了“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并为“轨道交通通用不燃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夏宏伟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副秘书长，曾荣获 2005-2006 年度无锡市堰桥镇“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称号。

夏宏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